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台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亮元

電話：(06)2991111#8894

電子信箱：WangL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067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醫院太平間暫時停放屍體事宜，惠請貴局協助宣導本市各醫院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前2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64條第3項行為。」「殯葬服務業違反……第6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醫院違反第64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66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64條第3項或第66條第2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第2項、第3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為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2項、第64條、第66條、第96條所規定。

- 二、邇來民眾或家屬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反映醫院內特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業者領回大體或未經消費者同意要額外加收費用乙節，請貴局轉知本市各醫院確實管理及遵守前揭相關規定，避免衍生民怨及受罰。
- 三、副本抄送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姜淋煌